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聘任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审计费用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委托的工作量等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其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特对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能力和业务经验，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对上述事宜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莎琳、姚远、韩建春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